

各位同學好：

有關 112 第 2 學期資研所投稿研討會及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，請同學們注意：

發表論文：

一、於國內、外研討會親臨發表論文：

- (1)請同學務必「親臨發表」論文，不可僅用海報形式參加。如因疫情研討會主辦單位更改為線上發表(同學被迫線上發表)，請務必保留影片、發表照片等出席證明。
- (2)本所研究生於 11 月 30 日(上學期)或 4 月 30 日(下學期)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先申請碩士論文口試，論文發表認證可於碩士論文口試後提出。
- (3)研討會發表結束後須備妥【學科考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及附件資料】(可參考範例如附件)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為免影響同學畢業時程，請提早準備。
- (4)相關資料及申請文件請至所網「其他資源/表格下載/學科考論文發表認證」下載。

二、投稿論文刊登(或接受)於專業期刊或學報：學報或期刊審核多半時間較長，建議有畢業時程壓力的同學，請注意是否來得及在口試之前刊登或接受。

碩士口試：

一、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：

研究生應於碩士班二年級上或下學期開學第四週(含)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，應備妥【附件 0】申請表及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符合檢核表(檢核表需 1 式 2 份)送交所辦由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。申請表及檢核表請至所網「其他資源/表格下載/碩士學位考試」中下載，上述資料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學期學位口試申請：

- (1)第 2 學期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2)申請表格及注意事項請至所網「其他資源/表格下載/碩士學位考試」中下載並雙面列印【附件 1】學位考試申請書、【附件 2】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，檢附歷年成績單送至所辦申請口試(成績單列印機請至行政大樓一樓靠近出納組處)。
- (3)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結果請於口試前送交給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4)考試委員聘任資格悉依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 5 條辦理，須符合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。

三、本學期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

- (1)舉行時間至 7 月 29 日(一)前完成，考試舉行後成績(正本)應送回所辦，並於 7 月 31 日(三)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故請各位同學注意期程，以及後續安排口試時間，避免逾期。
- (2)請同學口試申請前務必詳讀【口試及離校流程注意事項】，內容有關口試申請文件【附件 1】至【附件 15】之準備說明。

四、考試委員：

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 1/3。碩士生論文考試口試審查費每位校內外委員均給付 1,000 元(請口試前找助教領取，由所業務費項下支應)。

五、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：

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，列印比對結果於口試前提供考試委員參考。(論文比對系統請上圖書館查詢，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帳號已於

113/03/06 向圖書館送出申請，並統一由圖書館寄啟用信給大家。請收到啟用信之後，盡快啟用帳號並設定密碼，新密碼請輸入 9 個字元以上，包含 1 英文字母與 1 數字)

六、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：

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撤銷(第 1 學期結束日為 1/31，第 2 學期結束日為 7/31，如遇假日則程序應提前)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，以一次不及格論(達 2 次不及格者，退學論處)。

七、論文定稿：

- (1) 論文最後定稿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論文繳交逾期且已達修業年限(四年)者，將以退學辦理(亦可自行申請退學)。
- (2) 論文定稿後須進行第二次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完成【附件 11】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送交所辦。
- (3) 完成【附件 12】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送交所辦。
- (4) 完成【附件 13】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所辦須附在紙本、電子論文中。

八、請務必留意!!! 同學們申請口試時，請務必依本所規範之入學時課程科目表，確認自己是否已修畢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、畢業學分、通過畢業門檻(英文及專業證照)、繳交學術倫理證明、發表研討會論文及繳交論文初稿之相關要求。相關法規請至所網參考「其他資源/相關法規」

九、請務必留意!!! 辦理離校前需先歸還借用之電腦、置物櫃鑰匙及其他物品(包含向本所教師借用之物品)，請務必誠實歸還本所及教師，如有違者，將不准予離校。

其餘相關規定請逕參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(如附)。
謝謝!

祝大家順利畢業